

#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报

第 2 期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 我市组织开展“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 试运行培训

为做好“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试运行准备工作，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11 月 29 日上午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 319 会议室组织开展“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试运行培训，32 个市直单位及 11 个县（市、区）的有关人员参加培训。

按照《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工作方案》，该平台是为全面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提高行政综合服务效能而专门设立的企业投诉

平台，实行“统一受理、按责转办、及时办结、重点督办、严格考核”的运行机制，拟于2019年12月1日在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试运行。

该投诉平台服务对象为全市所有工商登记企业和在平顶山进行工程建设、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受理投诉范围包括未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在涉企服务中随意拖延、被动应付、敷衍塞责，让企业多头跑、重复跑，干扰企业正常运行、损害企业利益等9个方面行为。工作流程分为受理、转办、办理和反馈四个阶段。工作机制包括问题每日转办、建立工作台账和开展督办奖惩。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部门办理情况实行按月通报。

---

报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组长、各位副组长，  
省发改委营商环境建设处。

抄送：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察室。

---

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印发

---